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林麗津

0000000000000000

陳火生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桃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票字第7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一千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3月12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獲准。惟系爭本票係於同年3月20日在李志澄律師事務所，由抗告人共同簽立，用以作為借款契約及新莊區榮富段744地號、同段5644建號之土地建物設定抵押權擔保之用，約定每月應付利息16%即2萬7,000元，並於4月20日開始給付利息。相對人並於4月9日至5月10日間至抗告人處購買衛浴設備價值14萬9,250元，雙方協議前開買賣價金用以抵充上開借款利息。惟相對人竟以抗告人未依約給付利息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顯與事實不符，且抗告人有依約定給付利息，相對人不得為本件之聲請，抗告人不服，爰提起本件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

01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02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
03 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94年台抗字第1046號等
04 裁定意旨參照）。換言之，法院僅審查本票之形式要件是否
05 具備，無庸審究其實體法律關係。

06 三、經查，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強制
07 執行，經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裁定卷第
08 15頁）；且系爭本票形式上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
09 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業經本院調取原裁定
10 全卷審閱無誤，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抗告意
11 旨雖稱抗告人有以貨物抵充利息，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不合
12 理等語，核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依上開說明，
13 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
14 謀求解決，而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從而，抗告
15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7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8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

21 法官 魏玉英

22 法官 林敬展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5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6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張梨香